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10012 号】及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拟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切实可行，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